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关于提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锦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张锦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1.1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0.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因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张锦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增发对象增持公司股票之外，提议人张锦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期限内，提议人张锦红先生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张锦红先生未来执行

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锦红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